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V					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符合法規規定。各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
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V					
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V					校定課程符合本校願景，考量地方特色與社區結合，發展課程。學校現況與在地條件為課程發展依據。
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V					
	3. 邊輯聯繫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V					
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V						以學生為主體，素養導向為教學出發點。課程計畫內容結構均符合縣市格式撰寫。教學單元主題符合課程組織原則。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
	4.2 規劃過程具事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V						
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V					
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V					

課程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／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／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／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V	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均依規定完成課程規劃。 本校無協同教學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有做適切蒐集、參考及評估。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／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V	領域課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7. 還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／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V	V	
	7.2 規劃跨領域／科目統整課程單元／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V	V	
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／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／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畫參考文獻等。	V	V	彈性學習適性發展為核心。
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／科目教研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V	V	彈性學習符合素養導向教學。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融入議題、自編或選用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
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V	V	彈性學習節數規範。
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V	V	各彈性課程符合跨領域統整。 本校彈性課程主題內容彼此間相互呼應且邏輯合理性。。
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／主題名稱、單元／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V	V	彈性課程規劃以學校願景及學生需求為考量做適切的規劃設計。
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V	V	課程規劃經年級會議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V					
11. 邊輯聯繫	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V	V					
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V	V						
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V	V						
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V	V					
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V	V						
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V	V					
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V	V					
課程實施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V	V					
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V	V					
15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英文單字能力檢測…等。	V	V					

	教材資源.	規定審查。						
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V						
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V						
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V						
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V						
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20. 持續發展	V						
彈性	21. 目標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V					學生學習成果多能符合各彈性課程規劃之預期目標。

	學 習 課 程	達成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V	V	多數學生能培養多元能力提升自我價值及信心。
22.	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V	V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V	V	彈性課程設計讓學生能主動學習，適性發展及正向表現自我。

課程除融入重大議題及校本課程，同時呼應本校課程發展之願景。
 除了定期評量，教師多採用不同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，學習成效均能提升。
 彈性課程設計讓學生能主動學習，適性發展及正向表現，自我多數學生能培養多元能力提升自我價值及信心。

評鑑結果之運用
 或
 課程修正事項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蘇志祥 校長：吳文輝
 教務主任
 代辦人
 代辦人
 教務主任
 代辦人